

IC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取水定额 第 XX 部分：循环再利用聚酯纤维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XX: Recycled polyester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8916《取水定额》，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3部分：石油炼制；
- 第4部分：棉印染产品；
- 第5部分：造纸产品；
- 第6部分：啤酒制造；
- 第7部分：酒精制造；
- 第8部分：合成氨；
- 第9部分：味精制造；
- 第10部分：医药产品；
- 第11部分：选煤；
- 第12部分：氧化铝生产；
- 第13部分：乙烯生产；
- 第14部分：毛纺织产品；
- 第15部分：白酒制造；
- 第16部分：电解铝生产；
- 第17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第18部分：铜冶炼生产；
- 第19部分：铅冶炼生产；
- 第20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第21部分：真丝绸产品；
- 第22部分：淀粉糖制造；
- 第23部分：柠檬酸制造；
- 第24部分：麻纺织品产品；
- 第25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第26部分：纯碱；
- 第27部分：尿素；
- 第28部分：工艺硫酸；
- 第29部分：烧碱；
- 第30部分：炼焦；
- 第31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第32部分：铁矿选矿；
- 第33部分：煤炭间接液化；
- 第34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第35部分：煤制甲醇；
- 第36部分：煤制乙二醇；
- 第37部分：湿法磷酸；
- 第38部分：聚氯乙烯；
- 第39部分：煤制天然气。

本部分为GB/T 18916的第XX部分。

本部分按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按照GB/T 18820《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所规定的原则制定。

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水利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42）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百川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辽宁胜达化纤有限公司、安徽东锦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奔马化纤纺丝有限公司、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取水定额 第 部分 循环再利用聚酯纤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循环再利用聚酯纤维取水定额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及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

本部分适用于回收聚酯（PET）瓶加工的可用做循环再利用纤维的聚酯（PET）瓶片生产过程、循环再利用聚酯长丝生产过程和循环再利用聚酯短纤维生产过程中取水量的定额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46 纺织名词术语（化纤部分）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4146、GB/T 18820和 GB/ T2153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循环再利用聚酯产品 Recycled polyester products

由回收聚酯加工的可作为纤维生产的聚酯原料和循环再利用聚酯纤维，包括聚酯（PET）瓶片、循环再利用聚酯长丝和循环再利用聚酯短纤维。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范围

取水量范围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循环再利用聚酯产品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企业加工生产的全过程、辅助生产（软水站、锅炉房、空压机站、污水站等）和附属生产（办公楼、食堂、浴室、厂内宿舍、厂内绿化等）。

4.1.3 各种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外购水量、外供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4.2 单位产品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企业生产每吨产品所取用的水量，单位为立方米/吨（ m^3/t ）；

V_i ——总取水量，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企业生产某种产品取用的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产品总产量，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企业生产的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

5 取水定额

5.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

现循环再利用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1。

表 1 现有循环再利用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

产品名称	工艺路线	单位	定额值
聚酯瓶片	破碎、材质分选、清洗	m^3/t	2.0
长丝	干燥、纺丝	m^3/t	2.2
短纤维	干燥、纺丝、后加工	m^3/t	1.8

5.2 新、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

新建和改扩建循环再利用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2。

表 2 新、改扩建循环再利用聚酯产品新、改扩建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

产品名称	工艺路线	单位	定额值
聚酯瓶片	破碎、材质分选、清洗	m^3/t	1.5
长丝	干燥、纺丝	m^3/t	2.0
短纤维	干燥、纺丝、后加工	m^3/t	1.5

5.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

先进循环再利用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3。

表 3 循环再利用聚酯产品先进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

产品名称	工艺路线	单位	定额值
聚酯瓶片	破碎、材质分选、清洗	m^3/t	1.0
长丝	干燥、纺丝	m^3/t	1.8
短纤维	干燥、纺丝、后加工	m^3/t	1.2

注：表 5.1、表 5.2 和表 5.3 定额值因设备、工艺和技术不同差异性大，此处给出定额的区间。

6 定额使用说明

- 6.1 取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运行中取水量应不大于定额指标值。
- 6.2 当企业生产上述各类产品时，应分别用上述指标加以计算。
- 6.3 取水定额管理中，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GB/T 12452的要求。
- 6.4 循环再利用聚酯产品生产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GB 24789的要求。
